九十四年台中地區產銷班幹部座談會答客問(XI)

文／鍾維榮、戴登燦、陳世芳

問十、現行規定之簡易設施卻無法申請使用執照，因此無法向電力公司申請動力用電，且申請限制很多，建議政府修改條文簡化申請條件，以便農民使用。

答：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，農業用地上興建固定設施，應先申請設施容許使用及建築執照，簡易設施不需申請容許使用及建照，因此無法申請減免電費。

問十一、特定農業區土地經過政府核准興建農業設施如集貨場，但稅捐機關於興建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後即開徵房屋稅。懇請上級單位能體恤農民的辛勞，准予免稅。

答：依現行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規定，私有房屋免徵房屋稅之情形，與農民經營農業有關者只有第六款「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、培植農產品之溫室、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、人工繁殖場、抽水機房舍；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、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、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」之項目，並未同意作為農產品集貨分級包裝之集貨場可以免稅，但因為集貨場是農民經營農業之重要場所，農委會已函請財政部檢討修正房屋稅條例，對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的農業產銷設施列入免徵房屋稅範圍。